

火災保險理賠申請注意事項

- ★ 通知時限：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，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 **5 日內** 以電話、E-mail 或書面通知本公司
- ★ 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 30 日內，或經保險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，提出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。如有必要時，本公司得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。
- ★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，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，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。
- ★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外，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，並維持現狀。
- ★ 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，應協助本公司進行代位權利有關之蒐集人證、物證或出庭作證，提供相關之資料及文書證件。必要時，並得以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名義，行使代位求償權。